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902
S/1997/375
16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58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5月15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7年5月13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阁下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侯赛因·切莱姆(签名)

附件

1997年5月13日

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及作为1997年5月12日A/51/895-S/1997/364号文件分发的希族塞人驻联合国代表1997年5月9日给你的信。

首先我要强调指出，将1974年希腊发动旨在兼并塞浦路斯的政变之后土耳其不得不进行的完全合法正当的干预说成“入侵”和“占领”，这完全是歪曲事实，其目的是误导世界舆论。关于目前本岛两个独立政治实体或国家并存的合法性问题，我要指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合法性源自土族塞人在塞浦路斯特殊环境下表达的自由和民主意愿，他们享有的自决权利并不少于希族塞人。反而是希族塞人方面完全无视有关的1960年各项协定、声称是整个岛屿的政府，这才是没有法律或事实依据。

关于出售北部的不动产，依照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现行有关法律，这完全是在本共和国的权限和管辖权之内。还应当指出，希族塞人当局在1963年至1974年之间曾经没收土族塞人的财产并将土族塞人驱逐到岛屿3%的领土上，并且目前仍允许使用、开发、甚至转让土族塞人在南部的财产。

事实上，希族塞人当局多年来颁布了关于利用土族塞人不动产的法律（第139/1991号法）。希族塞人当局实际上向希族塞人公民颁发了建筑在南部土族塞人土地上的房屋所有证。

最近的一个例子涉及利用Mormenekse (Dromolatsia) 村附近原来打算用来建造综合运动场的50杜努姆（大约12.5英亩）土族塞人不动产。根据希族塞人刊物（1997年3月22日《黎明报》）报道，后来希族塞人内政部将该地产分配给了一个希族塞人政客，公众因此哗然，要求在南部土族塞人财产问题上表现出“透明度”。

与此同时，尽管希族塞人方面出于明显的政治理由努力就此事保密，但还是有报

道透露,即将向希族塞人颁发多达4 000份产权证书。同日的希族塞人日报《自由爱好者报》报道,“这方面的最大问题之一是建房土地问题,……因为几乎一半的建房土地属于以后可能会要求赔偿的土族塞人”。

被抛弃的财产问题是两族共同的问题。塞浦路斯土族留在南部的土地同塞浦路斯希族留在北部的土地相当。双方应当在一个两族两区联邦制解决构架内的两族会谈中讨论并最后解决该问题。正如你所知,1992年联合国的一套构想概述了解决双方相互提出的财产要求的范围,设想通过财产交换和/或赔偿全面解决该问题。这是1975年8月2日双方在维也纳达成的交换人口协定的自然结果,而该协定1975年9月在联合国的监督下执行,为一个两区联邦制解决办法铺平了道路。

希族塞人利用此事进行宣传,显然是企图影响人们普遍认为公平和现实的两区联邦制解决办法。另一方面,希族塞人方面引述一个短见并具有政治倾向的法院判决,企图将土耳其拖入此事,这种做法也同样别有用心。应当铭记,土耳其在塞浦路斯的作用仅限于为土族塞人提供安全保障,防止希族塞人侵犯土族塞人事件重演。

令人遗憾的是,正当各方努力恢复由于1994年克莱里季斯先生拒绝在谈判桌边坐下而陷于停顿的直接会谈的时候,希族塞人方面竟然利用这种有害的宣传,企图在塞浦路斯总问题上并在围绕总问题的具体复杂问题上误导世界。唯一的解释是,这再次表现出另外一方不能诚心对待两族两区联邦制解决办法,仍然不愿就此进行严肃的谈判。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5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奥斯曼·厄尔图格(签名)
